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15

2015 年会议
议程项目 19(c)

2015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E/2015/30)通过]

2015/23.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强调全面实施该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以及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现有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全面、协调一致打击贩运人口的对策，

(d) 提倡以基于人权、敏感注意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行为人所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和本国媒体、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f) 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和协调，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5 日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13/41 号决议，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包括作为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协调者，

回顾成立机构间协调小组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

又认识到按照《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旨在通过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等已建立的援助渠道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人道、法律和资金援助，并欢迎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欢迎2013 年 5 月 13 至 15 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

表示注意到大会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中决定从其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

还表示注意到大会在第 68/192 号决议中决定指定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日”，从 2014 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

回顾相关的次区域、区域和跨区域机制和举措继续为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发挥作用，

1.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的至关重要性，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第一次规定了国际商定的贩运人口罪行定义，目的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此种罪行的受害者及起诉此种罪行的犯罪者，就此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及其《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的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2.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重要性，设立这一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增强各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和推动实施《公约》及《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并审议其实施情况；

3.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³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手段包括通过加强合作和改进相互间的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4. **欢迎**在 2014 年首次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日”举办了活动，并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继续每年为该世界日积极举办活动；

5. **又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编写的出版物《2014 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期待该办公室于 2016 年编制下一次报告，并鼓励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有关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程的循证数据；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将《全球行动计划》纳入其各项方案和活动，并继续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旨在增强这些国家确保全面、有效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能力；

7.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框架内继续增加小组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者的身份）和小组其他成员继续根据各自的现有任务授权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并就此邀请该办公室和小组其他成员继续与会员国合作制定直到 2017 年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而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清单，并以适当方式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者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1.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就信托基金所得捐款和所作支出状况提供最新信息。

2015 年 7 月 21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³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